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医药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贯彻“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的 通 知

各分党委，药护学院党委；校属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湖北医药学院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12月22日校党委常委会
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党政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实现科学发展，特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湖北医药学院章程》《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等，结合校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集体研究决策、依法依规决策、科学民主决策的原则。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集体决策主要是指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党委全委会决策。可根据会议内容，适度扩大到工会、相关学院和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涉

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要决定、重要会议精神的重大措施；

（二）加强党的建设，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工作；

（三）学校发展战略，包括中长远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校园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规划的制定与调整，以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四）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与调整，包括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校内分配制度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

（五）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六）章程的制定、修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七）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重要调整；

（八）教学科研、招生就业、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学位管理、资产财务管理、对外合作交流、后勤保障服务，以及规范办学行为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干部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 (二) 校级领导干部、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 (三)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 (四) 重要统战对象, 以及市级及以上社会兼职、奖励表彰人选的推荐;
- (五) 特殊人才的引进、辞职与调动;
- (六)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 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 200 万元以上, 总价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 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 批量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大宗材料等货物采购; 变更较大、资金增减超过原预算 10% 以上的基建项目;
- (二) “双一流”等国家、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三)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与交流、合作办学和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 (四) 学校大型庆典活动和重要迎检评估工作;
-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 未列入学校财务预算, 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临时性特殊项目支出;

（二）学校贷款规模、大额投资借出款以及重大融资项目；

（三）学校接受捐赠的大额资金及贵重实物的使用。

第三章 决策程序与规则

第八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酝酿、论证。

（一）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应该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在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二）党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三）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或其他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必要时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责的重要事项，尤其是校园建设、大额资金开支、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牵头部门在提交论证报告时，必须经由相关部门及其分管领导签署明确意见，达成一致后方可提交会议决策。凡是部门意见或分管领导意见不一致的，不得径直提请会议决策，防止议而不决。

第九条 经充分论证提交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应按以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和落实，不

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策：

（一）会前，党委书记和校长必须就会议的重要事项和原则相互充分沟通，会议重要事项也应和分管领导进行必要的沟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二）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坚决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首先由分管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充分报告情况，相关人员进行补充。党委常委逐一阐述个人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再由会议主持人总结形成初步意见。最后由与会常委表决决定。

（三）常委会必须有 1/2 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任免和其他重大决策时，必须有 2/3 以上常委到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必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全委会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并 1/2 以上常委参加方能举行；会议做出的决定必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方可生效。

对有实质性的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四）凡前次做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常委成员提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落实部门和负责人。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党政办公室会后必须及时汇报和通报，保证会议精神的顺畅落实。

（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

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及时提请党委召开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所有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讨论学校实施方案，部署工作。

第四章 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在讨论与党委班子成员本人或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党委班子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信息公开规定予以公开。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三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督查制度。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具体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汇报。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

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一）未及时提请党委第一时间学习传达贯彻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导致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在校内传达落实不及时，或者未及时上报学习贯彻情况，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及时通报的；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六）其它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对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所涉及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终止。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二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为学校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党委履行职责、校长行使职权要充分调动领导班子成员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在办学治校和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 （三）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的原则；
- （四）教授治学、依法治校的原则；
- （五）民主管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的原则；
- （六）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五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地方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凡属重大问题都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党委书记对学校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章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务会议，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四章 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条 学校设立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按期召开的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党的委员会设委员 15 至 3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党政部门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

第十一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每学期召开 1 次全委会。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并 1/2 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二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书记提议临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

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由校长提议临时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行政班子成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

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学校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精神，制定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及议事规则、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常务委员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湖北医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同时建立向上级请示报告制度、领导责任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以及会议沟通制度、通报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五章 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正确处理好党委和行政、个人和集体、书记和校长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党委书记全面主持党委工作，在坚持党委集体领导中负主要责任，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对党委负责。校长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并对党委负责；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决

定后，由校长负责组织实施。副校长协助校长管理学校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研究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树立党性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责任观念和群众观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集体领导意识、分工负责意识和主动配合意识。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一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

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二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帮助师生员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

信。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四条 积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认真执行党中央和中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从严管党治党，从严教育师生，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六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党委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细则情况的监督，其基本要求是：

（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向党委汇报一次或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报告个人执行本细则的情况；

（二）党委定期召开中层干部、党外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教职工代表等座谈会，听取对执行本细则情况的反映；

（三）将领导干部执行本细则的情况列入干部述职和评议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的执行情况是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认真执行本细则卓有成效的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党委应予以表扬、奖励。对违反本细则的，由党委或上级党组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研究决定后予以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湖北医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细则所涉及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